附件

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
(香港 – 泰國)

香港「認可經濟營運商」(AEO) 出口貨物往泰國

1. 貴公司在出口貨物往泰國時，須要在貨運單據上，準確提交以下資料：

    一、 香港 AEO 計劃所登記的公司名稱
    二、 國家/地區*編號*
    三、 香港 AEO 編號

2. 泰國的入口商 / 海關代理會透過泰國海關電子系統 (TCES) 作入口報關，並輸入以上資料。在 TCES 的 Import Declaration Control (Invoice) 版面上，以上資料會在以下欄位輸入：

    一、 Exporter Name (輸入<*公司名稱*>)
    二、 Country Code (輸入<*國家/地區編號*>)
    三、 AEO Ref. No. (輸入<*香港 AEO 編號*>)

3. TCES 會自動識別貴公司的香港 AEO 身份，並提供通關便利。

從泰國 AEO 進口貨物到香港

1. 貴公司需要求泰國出口商 (若其為泰國 AEO) 向相關承運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) 準確提交其泰國 AEO 計劃所登記的**公司名稱**、**營運地址**及其他貨物資料。

2.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，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。